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6〕第36号

申请人刘晓梅，于2026年2月13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青禾众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16年1月11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企业的合伙人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青禾众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16年1月11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合伙人系冒用刘晓梅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合伙企业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刘晓梅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青禾众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2016年1月11日关于刘晓梅的合伙人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5月12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6〕第 37 号

申请人徐芳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本局反映，其名下房屋地址在未经本人许可的情况下，被武汉市墨鲜科技有限公司冒用于设立登记，徐芳据此申请撤销该经营主体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市墨鲜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书》内容虚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撤销登记申请表、商品房买卖合同、实地核查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市墨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市墨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，武汉市墨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收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新生路12号沙湖之光大厦北楼武昌区政务中心一层B102、B103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5月18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6〕第38号

申请人韩紫君于2026年3月19日向本局反映，其名下房屋地址在未经本人许可的情况下，被武汉市博达奇辉贸易有限公司冒用于设立登记，韩紫君据此申请撤销该经营主体于2025年4月9日取得的设立登记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市博达奇辉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书》内容虚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撤销登记申请表、不动产权证书、实地核查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市博达奇辉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取得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市博达奇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，武汉市博达奇辉贸易有限公

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新生路12号沙湖之光大厦北楼武昌区政务中心一层B102、B103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5月18日

